



## 對「在世界貿易組織《服務貿易總協定》之下開放高等教育」的意見

### 1) 按「協定」開放高等教育辦學權，令教育由市民享有的權利淪為商品：

高等教育的原意，是提供全人教育，為社會培訓各方面的人材，及培養個人對社會的批判和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
就《服務業貿易總協定》開放高等教育一事，街坊工友服務處的立場是「絕對不可」，因為高等教育一旦按《服務業貿易總協定》的規定開放的話，高等教育便會變質，淪為跨國企業牟利的商機。

高等教育若真的按《服務業貿易總協定》開放之後，所有八間大學均無一倖免，要面對跨國企業的競爭，眾院校為了錄取學生，誓必加劇商業化之途，令現時高等教育在管理上重包裝、重達標，而忽視教育質素的問題更趨嚴重。

更令人擔憂的是，高等教育商品化趨勢，令各大專院校只集中開辦受歡迎課程，其餘較為冷門的學科，如人文學科，則不獲重視，甚至要被迫合併或關閉學系，令大專課程單一化，學生選擇有限。

### 3) 政府一旦按《協定》開放高等教育辦學權，主動放棄保護本地專上教育權力：

政府於立法會文件中辯稱，所開放的高等教育，只限於「私營」部分，而不包括公營教育。但只要我們細看世貿條約，便會發現世貿要求的開放範圍，並無「私營」與「公營」之分。一旦成員簽署加入任何協定，受豁免的部份，只是「政府行使權利」的服務，而根據世貿的解釋，所謂「政府行使權利」的服務，是指「無同類競爭者」及「無商業基礎」(也就是不收費)，但現時所有高等院校，均面對同類競爭，亦有收取費用，明顯未能符合世貿豁免的要求，政府只是一廂情願。

重要的是，有關《協定》條款的解釋權，是在世貿手上，而《協定》的法律效力，亦會凌架本地的法律，一旦日後出現爭議，世貿認為香港政府津貼本地專上教育是違返世貿《協定》，而要求港府不提供資助，或向外來的專上院校提供同等待遇，港府屆時只能就範，屈服於世貿之下，出賣社會利益。

#### 4) 按《協定》開放高等教育，影響工友就業：

現時本地大專院校已經以外判方式，把前線服務，包括校園保安、清潔，及飯堂管理外判，令基層工友權益不斷受侵害；另為削減開支，個別的大專院校亦曾更改與員工簽訂的合約，改以較差的條件聘請員工。

若按《服務業貿易總協定》的規定，容許外國的資本與本港辦學團體，以相同地位提供服務，並容許以「自然人流動」方式，容許引入外地勞工提供服務，並可無需按本地條件聘用，造成剝削；街工憂慮，本地院校會因此而扭盡六壬，加大外判力度，並向員工開刀，出賣員工以增加所謂的「競爭力」。

#### 5) 街工要求：

- 反對在開放私營高等教育辦學權方面作出任何承諾；
- 把各項公共服務，包括教育在內，剔除於《協定》外，保障市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務的權利；
- 就按《協定》條款開放市場之前，舉行全民公決，讓港人以民主方式決定。